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第四次股东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作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人寿”）100%控股股东，经泰康人寿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申请，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做出如下决定：

- 1、批准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概括授权管理机制》的议案；
- 2、批准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的议案；
- 3、批准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- 4、批准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- 5、批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结果的议案。

特此决定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19 日